

# 图书馆数据库购买合同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

◆ 王思远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北京 100089)

**【摘要】**数据库采购是图书馆的一项重要工作,在签订数据库购买合同时,不仅需要对合同约定的数据库价格、使用期限、方式等进行协商,还需要对合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审查,以求最大程度地保护图书馆的权益。数据库采购合同主要包括准据法使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等,并对合同履行的标的、时间进行明确约定。所以本文从法律的角度对图书馆数据库购买合同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的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数据库购买; 法律风险; 争议解决

电子资源数据库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图书馆数据库采购合同多为格式合同, 签订数据库购买协议时, 应该做好合同的审查工作, 减少法律风险, 尽力争取更多的权益。本文从法律的角度对数据库采购合同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关防范措施, 进一步提高图书馆采购人员法律意识, 为图书馆及读者争取更多的权益。

## 一、合同法律风险分析

### (一) 准据法适用条款

图书馆外国数据库合同签订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法律适用的相关问题, 合同的准据法是指按照冲突规范的规定而援用确定合同具体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简单来说, 就是当因合同产生争议时适用哪一国家的法律问题。在与外国数据库商签订合同时, 他们往往会选择自己国家的法律为合同的准据法, 若以后产生纠纷, 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同时, 大多数图书馆员对法律并不是很熟悉, 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往往更加注意合同的标的、数额、履行期限等条款, 忽略准据法条款, 但如果未来因为合同发生了纠纷, 准据法条款对于权利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

### (二) 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是指规定当事人因为合同产生争议时, 解决争议的方式的相关条款。数据库购买合同中, 有的数据库商并没有对争议解决条款进行约定, 只在合同中标明“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约定”, 有的约定“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申请当事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也有的约定“如果协商未成, 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如果不接受仲裁结果, 可交由北京市人民法院审理。”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的规定应该是必要的, 图书馆的权益才能得到最好的保护, 但是合同中有的是根本没有进行规定, 有的是虽然做了规定, 但是规定得较为模糊, 还有的没有厘清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这都增加了合同产生纠纷后的风险。

### (三) 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数据库购买协议中都会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但有些合同中缺失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也有的虽然约定了, 但是对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数额等约定不清晰。

### (四) 双方权利义务条款

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是数据库合同中不可或缺的条款, 会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比如数据库许可使用的方式、范围、期限、对象, 数据库商需要提供的服务、图书馆提供的技术培训、防止恶意使用数据库采取的技术措施等。但从法律风险防范的角度看该条款主要涉及两个问题, 一个是在购买合同中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保证的条款缺失。如今知识产权问题日益严重, 数据库本身的合法性较为重要, 如果其收录了一些未被授权许可的作品, 在图书馆购买并使用该数据库之后, 就会有被诉讼侵权的可能性。另一个是因为第三人侵权, 图书馆要承担责任的条款要求较为严格, 几乎所有的数据库购买合同中都会对恶意下载行为进行约定, 但是当发生侵权行为时, 图书馆本身并不是实际侵权人, 因此对于约定恶意下载的条款可以与数据库商进行商定, 尽量减少图书馆的责任。

## 二、合同法律风险防范

### (一) 明确涉外合同中准据法的适用

我国对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采取的是“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因此, 当事人可以依意思自治原则相互协商选择合同适用的准据法, 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以选择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缔结地、当事人一

方所在地、合同实际履行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等。

在签订涉外数据库购买合同时，要留意准据法条款的规定，有数据库商在合同中会要求出现争议时适用自己国家的法律，或者不进行约定，这时有必要进行协商是否能适用我国的法律。如有困难可以不进行约定，日后如果发生纠纷也能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由法院选择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 (二) 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条款

目前合同争议解决的途径有四种：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合同法》第12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我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对于争议解决条款，还是应该以友好协商为首要原则，仲裁与诉讼的方式都会耗费大量人力和物力，并不是解决合同争议最好的方式，如果能用和解与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尽量不选取仲裁与诉讼的方式。需要注意的是，和解是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争议，因和解形成的合意也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起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调解是指由第三人主持达成调解协议，性质上也是和解协议。

如果调解与和解无法达成协议，也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需要注意的是仲裁与诉讼的解决方式应该对仲裁机构与管辖法院进行约定，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注意是否直接约定对方当事人所在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也可以协议选择管辖地，因为数据库购买合同的履行地一般都是在买方所在地，所以在数据库购买合同中，可以约定买方所在地法院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管辖。

签订数据库购买合同过程中，应该对争议解决条款进行明确约定，既不能“未尽事宜，另行约定”，也尽量不要有模糊的约定。我国仲裁制度实行的是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不能因为同一事由再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出诉讼或仲裁。因此，如果约定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也要避免约定“若仲裁不能解决相关争议，也可以由法院进行审理”。

## (三) 细化违约责任形式

在约定违约责任条款时应注意两点：一个是尽量列明双方可能违约的情况，一个是明确违约责任的形式及赔偿

数额。

首先，在数据库购买合同中，图书馆违约一般是没有按时支付货款和没有采取防范措施导致出现恶意下载等情况，或者出现损害数据库著作权的情况，数据库商违约一般是没有按时交付数据库产品的使用权或者数据库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在合同中将双方可能违约的具体情况列明，并针对不同情形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这样既增加了违约责任承担的可行性，也更有利于一方违约时尽快弥补损失。其次，要明确违约责任的履行方式及数额。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 (1)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是指债务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债权人请求法律强制其按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根据《合同法》第109条、第110条的规定，继续履行既包括金钱债务的继续履行，也包括非金钱债务的继续履行，数据库购买合同中都会约定图书馆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当没有按时支付价款时，数据库商可以请求继续履行。但若是数据库商没有按时交付数据库的使用权，或者数据库在使用过程出现问题，却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时，很少有条款约定图书馆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图书馆有权要求数据库商继续履行，尽快开放数据库使用权的授权或者立即进行维护等售后服务，将图书馆的损失降到最低。

在签订数据库购买合同时，大多都会约定违约金等赔偿性的违约责任条款，继续履行这一承担责任的方式很容易被忽略，或者即便进行了约定，但也都是针对图书馆未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况。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图书馆一方也要注意对这一方式进行约定，图书馆要尽量满足在校师生的使用需要，当数据库出现问题时，往往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才是解决问题最好、最快捷的方式。

### (2)重修、重作、更换、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当质量不符合约定时，可以合理要求对方承担重修、重作、更换、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重修、重作、更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包含在继续履行之内，在数据库购买合同中常用到的是减少价款或报酬，当标的物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时，不能构成原约定价款的或者报酬的充分对价，受损害方有权将价款或者报酬减少相应数额，以求对价大体相当。当数据库商没有及时给予数据库的使用权时，图书馆方可合理减少支付价款。

### (3)赔偿损失、定金、违约金

合同还有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定金在数据库合同中很少用到，常用的是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方式，比如有合同约定：“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合同）后，即通报供货商并安排向供货商付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商中止甲方使用权限时，自使用权中止之日起，乙方应

按每日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但是也不得滥用自行约定的权利，如果违约金条款显失公平，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变更。

### (四)丰富双方权利义务条款

首先，要求数据库商在权利义务条款中加入对数据库版权的担保，要求其保证数据库的内容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若有针对该数据库的侵权诉讼，图书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次，在图书馆的义务条款中，都会要求图书馆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图书馆的确有义务提醒用户杜绝恶意下载行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防范，但是第三人的行为很难控制，若出现恶意下载的行为，不但会严重影响读者对数据库的使用，还会造成违约。因此在签订合同时，一方面要尽力争取最大范围的使用权限，另一方面在条款中约定，若图书馆已经采取了合理措施，对第三人的恶意下载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可以提供用户的信息，配合相关调查。

最后，一些合同中权利义务条款明显不合理，列举了许多图书馆的义务，但是权利方面只标明了享有数据库的使用权，而数据库一方义务只标明了升级与维护数据库的义务，并约定：“当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但是在数据库商方的义务中，却没有相关的条款。数据库购买合同一般都由数据库商一方提供合同模板，双方在此基础上商议、修改，在签订的时候很容易忽略权利义务条款的不公平之处，因此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图书馆方也应尽量列明享有的权利，对于承担的义务要仔细审查。

## 三、结束语

图书馆与数据库商签订合同时，图书馆属于弱势的一方，数据库商都有自己的法务部门进行草拟与审查，而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对法律条款并不熟悉。除了上述法律风险之外，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合同签订之前审查对方的资质，即是否有权对数据库进行授权使用，审查是否存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二是图书馆应利用技术措施和加大宣传力度，对数据库知识产权的保护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醒目位置提醒读者不要恶意下载，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发现恶意下载行为并进行处理，以免影响在校师生对数据库的使用，如果发生了侵权行为，图书馆有义务协助数据库商进行调查，确定侵权人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三是图书馆要加强数据库使用方面的培训，提升读者的版权素养，读者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会使图书馆面临侵权风险。因此，要引导读者规范电子资源使用行为，在图书馆新生培训、数据库讲座中加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培训，在数据库详情页面进行提醒，引导读者合理使用学校图书馆电子资源，积极防范侵权风险，同时也为图书馆尽到注意义务提供依据。

## 参考文献：

- [1]罗祺姗,李欣,肖曼,等.图书馆引进电子资源的许可协议条款内容研究[J].图书馆建设,2015(07):24-29.
- [2]张静.国外电子资源授权许可协议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图书情报工作,2014,58(18):36-40.
- [3]潘菊英,刘政.图书馆在签订电子信息资源许可使用合同时的策略思考[J].图书情报工作,2005(08):94-98.
- [4]苏号朋.格式合同条款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作者简介：

王思远(1994—),女,蒙古族,内蒙古赤峰人,硕士,馆员,研究方向:法学、图书情报。